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6 年 3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有权以行权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已回购的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0万份股票期权（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422.6858万股的2.26%。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本激励计划拟一次性授予全部股票期权，不存在预留部分。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6元/股。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9人，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均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

日止，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激励计划中存在“业绩指标”等相关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九、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3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16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9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3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9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1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3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6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9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0
第十五章	附则.....	43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清大天达、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清达	指	北京京城清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指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股票期权	指	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自然人
授权日	指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和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且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从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 10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

		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鼓励及肯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贡献，同时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相关业务骨干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本激励计划。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后对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等发表意见。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对管理机构的要求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包括下属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主要根据岗位级别、岗位重要性与员工意愿相结合确定。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及行权期内均在公司任职，并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韩宁宇、吴国华、王梦飞、闫建华、余慧、赵双侠、罗清、孟月、李海伟、王秋海、邓冠卿、贺海亮、曹延龙、雷博鳌、张怀义、张一、王学峰共计1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涉及上述提

名核心员工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9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9.90%。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陆峰先生，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主管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工作，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安全生产、业务开拓、研发创新、内控管理、发展战略、人才培养等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4人，占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的21%。

其中，韩宁宇先生，主管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专用设备市场的开发工作；赵双侠先生，为研发部负责人，主管研发全面工作及机械设计研发；贺海亮先生，为研发部常务副部长，主管软件和电气研发；曹延龙先生，为研发部副部长，主管生产组装工作。

上述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均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或关键管理人员，其岗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除上述人员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三） 本次股权激励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尚需由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才可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若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格。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5年8月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1,132股，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868股，共计1,000,000股，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回购股份最高价为1.4200元/股，最低价为1.02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64,820.7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均价为1.26元/股。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股票期权1,000,000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26%：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26%。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类别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陆峰	董事、总经理	持股5%以上股东	85,000	8.50%	85,000	0.1922%	回购本公司股票
段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85,000	8.50%	85,000	0.1922%	回购本公司股票
二、核心员工							
韩宁宇	核心员工	否	65,000	6.50%	65,000	0.1470%	回购本公司股票
吴国华	核心员工	否	65,000	6.50%	65,000	0.1470%	回购本公司股票
王梦飞	核心员工	否	65,000	6.50%	65,000	0.1470%	回购本公司股票
闫建华	核心员工	否	65,000	6.50%	65,000	0.1470%	回购本公司股票
余慧	核心员工	否	65,000	6.50%	65,000	0.1470%	回购本公司股票
赵双侠	核心员工	否	65,000	6.50%	65,000	0.1470%	回购本公司股票
罗清	核心员工	否	40,000	4.00%	40,000	0.09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孟月	核心员工	否	40,000	4.00%	40,000	0.09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李海伟	核心员工	否	40,000	4.00%	40,000	0.09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王秋海	核心员工	否	40,000	4.00%	40,000	0.09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邓冠卿	核心员工	否	40,000	4.00%	40,000	0.09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贺海亮	核心员工	否	40,000	4.00%	40,000	0.09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曹延龙	核心员工	否	40,000	4.00%	40,000	0.09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雷博鳌	核心员工	否	40,000	4.00%	40,000	0.09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张怀义	核心员工	否	40,000	4.00%	40,000	0.09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张一	核心员工	否	40,000	4.00%	40,000	0.09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王学峰	核心员工	否	40,000	4.00%	40,000	0.0904%	回购本公司股票

预留权益	0	0.00%	0	0.00%	-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2.2608%	-

激励对象之核心员工的认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且不超过（10）年，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股东会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期权激励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等待期分别为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 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条件成就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

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股份因未能及时行权而依法注销（2028年7月31日）之后；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一）、（二）条的有关规定发生了
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6元/股，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回购股票用于本次激励的实际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回购股票用于本次激励的实际价格

自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1,132股，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8,868股，共计1,000,000股，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6%，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100.00%，回购股份最高价为1.4200元/股，最低价为1.02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64,820.7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均价为1.26元/股。

该次股份回购的目的，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因此，该次股份的回购均价为公司股票市场参考价及本次期权行权价格定价的主要参考依据。

2、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最近有成交的20、60、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不复权）分别为0.95元/股、0.88元/股、1.05元/股。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较不活跃、价格公允性较弱，上述股票交易均价对于市场参考价及本次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仅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3、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5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4,500,137.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2元；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58,101.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236,992.1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对于公司股票市场参考价及本次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4、前期发行价格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按照已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间测算，公司前次发行已超过三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对于公司股票市场参考价及本次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参考价值较低。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公司所属行业为C3569其他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主营业务为显示面板及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生产设备、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设备等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国内存在收盘价的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及其市场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每股价格（元）/ 每股行权价格（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430737.NQ	斯达科技	0.71	亏损	0.32
833611.NQ	镭之源	6.61	8.06	1.04
839939.NQ	德中技术	4.90	亏损	2.26
871447.NQ	华冠科技	5.00	105.74	1.16
平均值		-	56.90	1.20
中位值		-	56.90	1.10
833665.NQ	清大天达	1.26	亏损	0.45

注：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市盈率、市净率均为2026年3月9日收盘价对应2024年年度财务指标数据测算。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及本次期权每股授予价格测算，行权价格对应市净率约为0.45倍，市盈率因2024年度亏损，无法对比。

从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来看，四家挂牌公司的市盈率估值水平差距较大，市净率估值水平范围从0.32倍跨度至2.26倍，平均值、中位值约为1.20倍、1.10倍。与此同时，四家可比公司市场交易量均处于较低水平，市场形成的估值参考价格亦有限。

综上，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形成的市场估值参考范围差异较大，且市场交易活跃度均较低，其估值水平对于公司股票市场参考价及本次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参考价值较低。

6、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面板及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生产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等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其中，显示面板专用设备业务仍为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2020年至2024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清大天达[833665.NQ] - 财务摘要(单位：万元， CNY)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报告期	2024年报	2023年报	2022年报	2021年报	2020年报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5,733.68	4,305.08	6,938.22	11,602.19	18,338.60
同比(%)	33.18	-37.95	-40.20	-36.73	38.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5.81	-2,586.48	-2,217.72	1,795.00	3,080.34
同比(%)	48.35	-16.61	-223.55	-41.73	166.12

注：数据来源Wind金融数据、公司年报。

近年来受消费电子终端销售景气度低迷影响，面板价格触底、行业产能过剩，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京东方、深天马等显示面板巨头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普遍调低了产线扩建和设备更新的预算。公司作为配套设备供应商，在2022年、2023年新签订单和存项项目验收，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

最近三年，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6,938.22万元、4,305.08万

元、5,733.68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217.72万元、-2,586.48万元、-1,335.81万元, 已连续三年业绩下滑且连续亏损。

综上,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景气度及自身经营情况对于公司股票市场参考价及本次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 具有较为重要的参考价值。

7、公司股票市场参考价及本次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

综上所述, 基于公司回购股票用于本次激励的实际价格、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 公司确定股票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1.26 元/股, 并经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以有效市场参考价为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的行权价格,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激励遵循激励约束对等原则, 能促进激励对象为实现经营目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 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有助于稳定核心管理团队, 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特定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 考核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
2	第二个行权期：

	考核公司 2027 年度经营业绩，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 2026 年年度营业收入超出 8,000 万元部分）
--	---

注：以上“营业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够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为更好的鼓励和达到激励效果，本次股权激励公司业绩指标中“第二个行权期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包含 2027 年度当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 2026 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超出 8,000 万元的部分。

本股权激励计划个人获授股票期权行使权益的条件，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以及个人业绩考核，各自对应当期行使权益的权重分别为 30%和 70%。

当公司营业收入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属于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30%）100%可行权；当公司营业收入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 85%至 100%时，公司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属于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30%）50%可行权；当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 85%时，公司业绩考核部分对应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属于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30%）不得行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p>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p> <p>（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p> <p>（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p> <p>（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p> <p>（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p> <p>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行权。</p>
2	<p>公司对激励对象 2026 年、2027 年每个年度的个人综合绩效进行考核评级，每年的考核评级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p>

	档次，分别对应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部分已获授属于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70%）可行权比例为 100%、50%、0%。
--	---

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属于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不得递延至下期，由公司注销。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也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

公司主营业务为显示面板及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生产设备、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设备等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其中，显示面板专用设备业务仍为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2020年至2024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清大天达[833665.NQ] - 财务摘要(单位：万元， CNY)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报告期	2024年报	2023年报	2022年报	2021年报	2020年报
报表类型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	5,733.68	4,305.08	6,938.22	11,602.19	18,338.60
同比(%)	33.18	-37.95	-40.20	-36.73	38.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5.81	-2,586.48	-2,217.72	1,795.00	3,080.34
同比(%)	48.35	-16.61	-223.55	-41.73	166.12

注：数据来源Wind金融数据、公司年报

近年来受消费电子终端销售景气度低迷影响，面板价格触底、行业产能过剩，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京东方、深天马等显示面板巨头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普遍调低了产线扩建和设备更新的预算。公司作为配套设备供应商，在2022年、

2023年新签订单和存项项目验收，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

最近三年，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6,938.22万元、4,305.08万元、5,733.68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217.72万元、-2,586.48万元、-1,335.81万元，已连续三年业绩下滑且连续亏损。

同包含显示面板专用设备业务，且深度嵌入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等大客户供应链的可比上市公司，近四年细分可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细分可比收入分类名称	2024年营业收入	2023年营业收入	2022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
深科达	688328.SH	平板显示模组设备	17,072.66	21,213.23	24,084.52	51,598.07
华兴源创	688001.SH	消费电子检测设备	105,300.20	128,833.33	166,962.85	137,654.63
精测电子	300567.SZ	显示行业检测设备	159,078.09	174,773.34	216,883.43	无对应分类披露
清大天达	833665.NQ	总营业收入	5,733.68	4,305.08	6,938.22	11,602.19

注：数据来源Wind金融数据、公司年报。

根据上表营业收入数据显示，深科达作为面板模组设备供应商、华兴源创作为面板检测设备供应商、精测电子作为显示器件检测设备供应商，均不同程度受到下游电子产品及显示器客户需求下降及订单延迟影响，出现了相关营业收入持续承压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群体重叠度较高的公司细分可比收入波动趋势相近。

基于公司规模、抗风险能力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激励和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与此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仅选取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作为公司业绩指标，未考虑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专用设备等工艺设备的新品开发，通常需要经过原型机设计、试验线验证、试产陪产，再到初版定型、小批量生产、定型降本增效等过程，新产品或业务的初期产品通常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加之近年来公司业绩的持续下滑，已连续三年亏损，为充分并实际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设置2026年、2027年公司业绩指标为8,000万、10,000万，相较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39.53%、74.41%，兼顾业绩指标的挑战性和可操作性，避免“躺赢性”和“不可实现性”无效激

励，以此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直接激励被激励对象就公司更好发挥主观能动性，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同时也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奠定基础。

2、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属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条件。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为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完成情况，其他核心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为个人负责的收入实现或研发工作完成程度等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三）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四）增发、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若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启动并购重组等计划，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视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修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应予以配合。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权日会计处理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和预计等待期间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会计处理

公司在可行权日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实际可行权数。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截止行权日累计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 （1）标的股价：1.08元/股（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
- （2）行权价格：1.26元/股
- （3）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权日至每期期权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4) 波动率分别为：5.09%、5.15%（截至2026年3月9日，新三板成指近52周、100周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1.29%、1.36%（截至2026年3月9日，中债估值中心发布的收盘收益率，国债到期利率1年期、2年期）

(6) 股息率：0%、0%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授权日为2026年3月（服务期从3月起算），则2026年至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需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000,000	0.0715	0.0308	0.0349	0.0058

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确定的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本次股权激励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会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监事会应当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同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四）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五）公司股东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权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经股东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和注销。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

励计划。

（三）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未尽事宜，以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主办券商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且无转让限制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行权价款后，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及时通过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在取得确认文件后根据有关规定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根据股份登记的相关规定披露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新增加速行权的情形；（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4、公司应及时公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

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5、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3、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或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 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时，相应的注销程序及安排为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注销股票期权方案并及时公告。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注销时，按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①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发生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②如公司发生股票终止挂牌情形，则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不受影响，仍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③如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则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不受影响，仍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1、发生职务变更（1）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已获授的权益不作变更。

（2）担任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已行权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导致职务变更的，已行权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2、激励对象离职（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无过错行为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激励对象离职前

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3)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其他行权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将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4)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退休 (1) 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2) 退休后未返聘的,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

4、激励对象身故 (1) 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情况发生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行权,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行权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行权时先行支付当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2) 非因工伤身故的,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的股票不做处理。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行权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存在过错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包括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任何类似协议、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投资或参股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企业、从其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但尚未出售的股票,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持有已行权股票期间的所得收益,并在股票转让后将转让所得收益全部返还给公司;已行权且已出售的股票,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持有已行权股票期间的所得收益以及股票转让所得收益,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未授

予的权益不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第十三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约定解决；约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非公司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然依据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激励对象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包括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任何类似协议、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投资或参股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企业、从其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但尚未出售的股票，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持有已行权股票期间的所得收益，并在股票转让后将转让所得收益全部返还给公司；已行权且已出售的股票，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持有已行权股票期间的所得收益以及股票转让所得收益，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股票期权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股票期权的数量；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的自筹资金；

(四)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五) 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六)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 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 激励对象承诺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不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包括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违反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任何类似协议、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投资或参股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性业务的企业、从其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行为。否则，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但尚未出售的股票，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持有已行权股票期间的所得收益，并在股票转让后将转让所得收益全部返还给公司；已行权且已出售的股票，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持有已行权股票期间的所得收益以及股票转让所得收益，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在激励对象离职后发现前述行为的，仍有权追究其责任。

（九）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的要求配合公司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回购手续；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监护人应当在公司发出相关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如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监护人拒不配合办理，则公司可直接视为公司已履行完约定的全部义务，公司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监护人未按照约定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向公司予以赔偿。

（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